

华旭真题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

白斌的理论法

白斌 ◎ 编著

真题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214352
南阳理工学院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

白斌的理论法

白斌 ◎ 编著

真题卷

你之所以需要不断攀登，
不是为了证明自己和别人，
而是为了看到自己看到整个世界！
藏书
2017.3.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白斌的理论法. 真题卷/白斌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620-7351-2

I. ①2… II. ①白…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712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5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前 言

本书花费了我最多的心血，也承载了我最重要的期待——成就一部市场上所能找到的最好的真题解析书！

延续着上述期许，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落下帷幕之后，笔者对本书开展了大幅度的修订，一方面增加了2016年最新的真题，另一方面则意在祛除其中令人难以容忍的缺陷，尽管本人并非完美主义者。针对广大考生在使用过程中所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本书加以大范围吸收，并进行全面勘误：法律法规已然修订的，对于引用条款及内容进行更新；对于说理不够清晰的解析，全面推倒重写；措辞啰嗦、语义繁复的，则予以简明化，以最大程度节约考生宝贵的复习时间。

我深知，对于历年真题的研习，其目的并非把握历史，而在于展望未来。为了达到有效“淘汰”考生的目的，近年来的司法考试题目“偏、怪、难”的程度已然达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因此对于历年真题的学习和解析必须有助于有效应对此类考题。因此，本书的撰写有意地强化了这一目标，笔者特意总结了特定考点的考查方式、命题规律和应试技巧，特别是针对相关知识的未来考查趋势做了延伸性的说明，请考生务必特别注意；另外，亦请读者诸君根据面授课堂的讲授内容，随时增补口授的解题原理和秘籍。

总体而言，相对于市场上的现有司法考试真题解析辅导书，本书具有鲜明的优点：

首先是全面。本书完整提供了从2002年到2016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施以来16年理论法学几乎全部的真题；对于过期考题，知识点已然失效的，则直接删除；有可能利用的，则在不影响原题考查意旨和难度的情况下，加以全面改造更新。这样做的一个核心原因在于：笔者坚持认为，特定考点的真正价值只有在足够广阔的历史背景中才能得到理解，从短时期的历史中“总结出”的规律，则极易让我们盲目，作出错误的判断。

本书的第二个优点是详细。本书为每道真题均提供了相当细腻的解析说明，对于重要考点不厌其烦地重复，以帮助考生以应试针对性极强的方式重新温习《讲义卷》中的考点，并且通过真题的考查来增补《讲义卷》中没有详细阐释的考点。我深信，不断地重复是有效记忆的快捷键。这是我多年来教学实践经验的结晶之一。而且，为帮助考生熟悉法条，本书在相关真题中糅合了重点法条：基本上所有的重点法条都出现在了本书里面，避免了考生来回翻书、查法条的不便。

或许会有朋友“责怪”本书太过全面和详细，以至于他根本没有那么多时间来阅读和学习。对于这种指责，我只想说：他不是没有时间，只是把时间用在了错误的方向上。

必须牢记，本书是基础教材《讲义卷》的配套工具书，必须配合《讲义卷》来加以使用。本书对于历年真题的排列，也是分门别类，一一对应《讲义卷》中的知识点。因此，建议大家在学习完《讲义卷》中的某一知识点之后，及时练习本书中的相应部分的真题，

以检测自己对于相关考点把握的准确程度。

最后，有必要特别感谢许多素未谋面的朋友对于本书的完善所提供的智力贡献和精神支持。正是我的学生们的较真，使作为教师的我不得不认真，从而促成了本书在完美性上更进一步。同样的诚挚请求也呈送给新的读者朋友：恳请认真细致的诸位，在阅读过程中一旦发现了知识错误或者其他值得完善之点，能够不吝与笔者分享您的智慧，那将是我们成为好朋友的开端！我的新浪微博：@理论法白斌。在阅读和学习本书过程中的任何疑问，也请直接发私信交流，笔者将尽可能提供力所能及的“售后服务”。本书的勘误表也将在上述微博公布更新，请读者诸君随时关注。

当然，再次感激华旭教育白首宏校长及其所领导下的专业团队，正是他们对司法考试的爱和执著，推动了本书能在2017年考季与大家相遇！

白斌（竹西君）

2017年1月15日

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法理学	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6
第三节 法的特征	7
第四节 法的作用	9
第五节 法的价值	13
第六节 法的要素	19
第七节 法的渊源	29
第八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2
第九节 法的效力	43
第十节 法律关系	45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5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5
第一节 立 法	65
第二节 法的实施	68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71
第四节 法律推理	79
第五节 法律解释	83
第三章 法与社会	99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99
第二节 法与和谐社会	99
第三节 法与经济	100
第四节 法与政治	101
第五节 法与科学技术	101
第六节 法与宗教	103

第七节 法与人权	104
第四章 法的演进	10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06
第二节 法的发展	107
第三节 法的传统	109
第四节 法治理论	112
第二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15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115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125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125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28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132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44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147
第三编 宪法学	150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5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50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52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56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58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59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62
第七节 宪法效力	163
第二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66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66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166
第三节 宪法解释	168
第四节 宪法监督	168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74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74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74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178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179
第四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8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81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81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189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91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96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04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21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22
第六章 国家机构	22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2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37
第四节 国务院	23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41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42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251
第四编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255
第一章 概 述	255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255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62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65
第二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267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71
第三节 法 官	274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275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283
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285
第一节 概 述	285
第二节 检察机关和检察官	287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88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291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94
第一节 律 师	294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300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	302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	310
第五节 法律援助制度	311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318
第一节 公证员与公证机构	318
第二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320
第三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323
第四节 公证职业责任	326
第五编 法制史	329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	329
第一节 西周以降的法制思想与法律	329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335
第二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349
第一节 清末改革	34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宪法	355
第三章 外国法制史	357
第一节 罗马法	357
第二节 英美法系	360
第三节 大陆法系	362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道德上的善或正义不是法律存在并有效力的标准，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关于这段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5-1-90^[1])

- A. 这段话既反映了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也反映了自然法学派的基本立场
- B. 根据社会法学派的看法，法的实施可以不考虑法律的社会实效
- C. 根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内容正确性并非法的概念的定义要素
- D. 所有的法学学派均认为，法律与道德、正义等在内容上没有任何联系

【解析】A 肯定是错的，题干明确说法律和道德无关，这是典型的实证主义立场。社会法学派将社会实效作为法的首要定义要素，B 项错误明显。D 项的错误更为无疑，非实证主义认为法律和道德有内容联系。只能选 C，分析实证主义强调的是权威性制定，并不强调法的内容正确，符合道德。

2. 关于实证主义法学和非实证主义法学，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2013-1-88^[2])

- A. 实证主义法学认为，在“实际上是怎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 B. 非实证主义法学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并不必然排除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
- C. 所有的非实证主义法学都可以被看作是古典自然法学
- D. 仅根据社会实效性要素，并不能将实证主义法学派、非实证主义法学派和其他法学派（比如社会法学派）在法定义上的观点区别开来

【解析】围绕着法的概念的争论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依据人们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对法与道德的关系的不同主张，我们大致上可以区分出两种基本立场，即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所有的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没有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和道德是分离的。具体来说，实证主义认为，在法与道德之间，在法律命令什么与正义要求什么之间，在“实际上是怎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与此相反，所有的非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道

[1] 【答案】C

[2] 【答案】C

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与道德是相互联结的。非实证主义者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一个必要的定义要素,但其并不必然排除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也就是说,非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中不仅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定义要素,同时可以包括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如果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定义要素,则是传统的自然法理论;如果以内容的正确性与权威性制定或社会实效性要素同时作为法的概念的定义要素,其典型的代表则是超越自然法与法实证主义之争的所谓第三条道路的那些法学理论,例如阿列克西所持理论。因此,A、B、D 三项正确。非实证主义包括传统自然法学和第三条道路。C 项忽略了第三条道路,因此错误。

【点睛之笔】

实证主义有分析主义法学派、法社会学派和法现实主义之分;非实证主义有传统自然法学和第三条道路之分。

3.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1-2^[1])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解析】自然法学派认为,道德上不正义的法不是法,并非所有实在法都不是法。因此,A 项错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否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而法学作为科学也无须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道德上的善或正义不是法律存在并有效力的标准,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即“恶法亦法”。因此,B 项正确。中国古代儒家主张“德主刑辅”,治理国家应以道德教化为主,刑罚惩罚为辅。因此 C 项错误。在近现代,“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几乎是通说。因此,D 项错误。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2002-1-4^[2])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解析】法律同时关注权利和义务,道德只强调义务,不太重视权利,所以 A 项正确。法律和道德均具有强制性,只是法律的强制方式是外在强制,或者说是组织的国家强制,而道德的强制是内在的精神强制,主要依靠内在的良知认同和责难。因此 B 项正确。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立场来说,片面强调任何一点都是错误的。因此,C 项当然正确。道德本身可能是抽象的、笼统的、模糊的,但一旦上升为法律,则就转化为具体的、相对明确的行为标准。因此 D 是错误的,当选。

[1] 【答案】B

[2] 【答案】D

5. 关于法与道德的共同点,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1-52^[1])

- A. 法律和道德都是一种社会规范, 都具有规范性
- B. 法律和道德都具有强制性, 都是人们应该遵循的规范
- C. 法律和道德都是历史的产物, 都是不断变化的
- D. 法律和道德都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方式之上的

【解析】社会规范是调整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 法律和道德均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因此属于社会规范, 具有规范性。A 项正确。法律和道德均具有强制性, 只是法律的强制方式是外在强制, 或者说是组织的国家强制, 而道德的强制是内在的精神强制, 主要依靠内在的良知认同和责难。所以, B 项正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认为, 法律和道德均属于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在历史中不断变化发展; 作为上层建筑, 均建立在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基础之上。因此 CD 两项正确。

6. 关于法与道德的论述,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9-1-55^[2])

- A.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区别之一就在于道德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 B. 按照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观点, 法与道德在概念上没有必然联系
- C. 法和道德都是程序选择的产物, 均具有建构性
- D. 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并不一定违反道德

【解析】法的强制乃是有组织的国家强制, 表现为一定的专门机构以暴力为后盾, 通过一定的程序, 针对外在行为实施外在的强制。而道德在本质上是对良心和信念产生作用, 因而强制是内在的, 主要凭靠内在良知的认同和责难, 即便是舆论压力和谴责也只能在主体对谴责所依据的道德准则认同的前提下发挥作用。因此, 选项 A 正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否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 认为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选项 B 正确。法乃是由权威主体主动制定或认可, 在形式上具有建构性。而道德乃是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自然演进生成的, 不是自觉制定和程序选择的产物, 自发而非建构是其本质属性。因此, 选项 C 错误。法律和道德并不总是一致的, 因此, 违反法律的行为不一定违反道德, 违反道德的行为并不一定违法。因此, 选项 D 正确。

【点睛之笔】

道德的强制性是常考的要点, 请考生加倍注意。

7. “一般来说, 近代以前的法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极高, 有时浑然一体。……近现代法在确认和体现道德时大多注意二者重合的限度, 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 注意明确法与道德的调整界限。”据此引文及相关法学知识, 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2010-1-91^[3])

- A. 在历史上, 法与道德之间要么是浑然一体的, 要么是绝然分离的
- B. 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是可以转化的
- C. 古代立法者倾向于将法律标准和道德标准分开
- D. 近现代立法者均持“恶法亦法”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立场

[1] 【答案】ABCD

[2] 【答案】ABD

[3] 【答案】B

【解析】法律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经历了从浑然一体到相对分离的发展过程。一般来说，近代以前的法律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极高，有时甚至浑然一体，古代法学家也大多倾向于将尽可能多的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到了近现代，二者在内容上相对分离，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将法律标准与道德标准分开。A项表述过于绝对，不符合历史事实；B项正确；C项表述错误。近现代的立法者中，既有持“恶法亦法”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立场者，也有持“恶法非法”的非实证主义立场者。故而，D项错误。

8. 王某参加战友金某婚礼期间，自愿帮忙接待客人。婚礼后王某返程途中遭遇车祸，住院治疗花去费用1万元。王某认为，参加婚礼并帮忙接待客人属帮工行为，遂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王某行为属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不在法律调整范围内。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4〔1〕）

- A. 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可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
- B. 法官审案应区分法与道德问题，但可进行价值判断
- C. 道德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
- D. 一般而言，道德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解析】法律不是万能的，其原因之一在于：法律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是有限的，有些社会关系（如人们的情感关系、友谊关系）不适宜由法律来调整，法律就不应涉足其间。因此，在法治社会中，法律不可能调整所有社会关系，必须坚定地反对法律万能论。A项错误。法官应当依法裁判，法官判案的依据只能是法律，因此，区分案件中的法律问题与道德问题当然非常重要。任何一个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都离不开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所以，法官审案进行价值判断是正确的。B项正确。相对于法律规范而言，道德规范属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一般而言，司法裁判必须首先考虑适用法的正式渊源，但是，任何国家的法的正式渊源都不可能是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也就是说，它不可能为法律实践中的每个法律问题都提供一个明确答案，即总会有一些法律问题不可能从正式的法的渊源中寻找到大前提。这包括下列情况：第一，正式的法的渊源完全不能为法律决定提供大前提；第二，适用某种正式的法的渊源会与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强制性要求和占支配地位的要求发生冲突；第三，一项正式的法的渊源可能会产生出两种解释的模棱两可性和不确定性。当这些情况发生时，法律人为了给法律问题提供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就需要诉诸法的非正式的渊源。因此，道德规范在所述这三种情况下能够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C项错误。法律、道德、宗教规范等社会规范均具有强制性，但是其强制措施的方式、范围、程度、性质是不同的。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而道德的强制是内在强制、精神强制。D项错误。

9. 在莎士比亚喜剧《威尼斯商人》中，安东尼与夏洛克订立契约，约定由夏洛克借款给安东尼，如不能按时还款，则夏洛克将在安东尼的胸口割取一磅肉。期限届满，安东尼无力还款，夏洛克遂要求严格履行契约。安东尼的未婚妻鲍西娅针锋相对地向夏洛克提出：可以割肉，但仅限一磅，不许相差分毫，也不许流一滴血，惟其如此方符合契约。关于该故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6-1-90〔2〕）

〔1〕【答案】B

〔2〕【答案】AB

- A. 夏洛克主张有约必践,体现了强烈的权利意识和契约精神
- B. 夏洛克有约必践(即使契约是不合理的)的主张本质上可以看作是“恶法亦法”的观点
- C. 鲍西娅对契约的解释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 D. 安东尼与夏洛克的约定遵循了人权原则而违背了平等原则

【解析】权利意识是指人们对于一切权利的认知、理解和态度,是人们对于实现其权利方式的选择,以及当其权利受到损害时,以何种手段予以补救的一种心理反映。具体说来,它包含对权利及其价值的认识,以及权利的行使和捍卫。夏洛克主张有约必践,以捍卫自己的债权,甚至不惜割取安东尼胸口的一磅肉,这无疑体现了强烈的权利意识。一般而言,契约精神大致包括四个内容:契约自由精神、契约平等精神、契约信守精神、契约救济精神。夏洛克主张有约必践,“要求严格履行契约”,无疑体现了契约信守的精神和契约救济的精神。A项正确。“恶法亦法”是实证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该观点认为,即使是背离了道德的“恶法”也依然是法。夏洛克以割取安东尼胸口的一磅肉作为违约责任,这显然背离了一般意义上的道德价值取向,在此基础上,夏洛克还要有约必践(即使契约是不合理的),这更是背离了道德,因此,这一主张在本质上当然可以看作是“恶法亦法”的观点。B项正确。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简言之,就是依据历史事实,解释当下问题。鲍西娅的主张是:可以割肉,但仅限一磅,不许相差分毫,也不许流一滴血,这是针对当初“割取一磅肉”的字面意思而作出的,它并未涉及历史事实,它只是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因此,这种解释并非历史解释,而是文义解释。C项错误。从订立契约的角度而言,平等原则包括主体的权利能力平等、法律地位平等、平等协商。从题干的表述来看,安东尼与夏洛克的约定,并无权利能力不平等、法律地位不平等、非平等协商之处,可见,这一约定恰恰是平等原则的贯彻。其次,安东尼与夏洛克钱债肉偿的约定,以生命健康权作为交易对象,这一约定不是遵循了而是违背了人权原则。D项错误。

10. 公元前399年,在古雅典城内,来自社会各阶层的501人组成的法庭审理了一起特别案件。被告人是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其因在公共场所喜好与人辩论、传授哲学而被以“不敬神”和“败坏青年”的罪名判处死刑。在监禁期间,探视友人欲帮其逃亡,但被拒绝。苏格拉底说,虽然判决不公正,但逃亡是毁坏法律,不能以错还错。最后,他服从判决,喝下毒药而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2^[1])

- A. 人的良知、道德感与法律之间有时可能发生抵牾
- B. 苏格拉底服从判决的决定表明,一个人可以被不公正地处罚,但不应放弃探究真理的权利
- C. 就本案的事实看,苏格拉底承认判决是不公正的,但并未从哲学上明确得出“恶法非法”这一结论
- D. 从本案的法官、苏格拉底和他的朋友各自的行为看,不同的人对于“正义”概念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

【解析】本题考查对苏格拉底审判的理解。从道德评价的角度看,苏格拉底是善良的;但法律却认定其有罪,这直接说明道德与法律之间有时会发生冲突。A项正确。在审判中,

[1] 【答案】ABCD

苏格拉底宁死也不承认自己追求真理有什么错误，B项正确。苏格拉底承认判决不公正，但仍然拒绝逃亡，坦然接受死刑，理由是逃亡就是毁坏法律，说明其主张不正义的法律仍然是法律，C项正确。苏格拉底拒绝逃亡，探视他的友人主张其逃亡，双方都认为自己的做法是正义的，因此D项正确。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2002-1-81〔1〕）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解析】首先，法的本质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其次，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因此，它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但是，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故选项D表述错误。法所体现的意志还具有复杂性，其主要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同时也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故选项B表述错误。最后，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1〔2〕）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解析】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一观点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其他派别如西方的社会法学派也有此主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应当是法的本质理论，特别是法的物质制约性。因此，A项错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一国的法本质上并非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而是国家意志、阶级意志和社会物质条件的

〔1〕【答案】AC

〔2〕【答案】D

体现, 最终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因此, BC 两项错误, D 项正确。

3. 下列有关“国法”的理解, 哪些是不正确的? (2012-1-54〔1〕)

- A. “国法”是国家法的另一种说法
- B. “国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
- C. 只有“国法”才有强制性
- D. 无论自然法学派, 还是实证主义法学派, 都可能把“国法”看作实在法

【解析】所谓“国法”, 乃是指一国现行有效的法, 即“国家的法律”, 其和调整与国家有关的事物的“国家法”并不等同, 后者的外延明显比前者小得多。因此, A 项错误。国法的外延既包括国家专门机构制定的法, 也包括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 也包括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认可的习惯法, 还可能包括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因此, B 项错误。如前文所述, 道德也具有强制性, 只是内在精神强制而已, 所以, C 项错误。自然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主要争议之点在于不符合道德的法律是否属于法, 在系争的法律符合道德情况下, 它们之间是没有争议的。因此, 二者都可能把“国法”看作是实在法。D 项正确。

【点睛之笔】

“国法”不同于“国家法”, 后者仅指规范并调整国家机关、国家权力和国家事务的公法。

4. 下列有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表述, 哪些不正确? (2005-1-51〔2〕)

- A. 不成文法大多为习惯法
- B. 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 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 C. 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 D. 中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 没有不成文法

【解析】按照法律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 法律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 以条文形式表现的法, 故又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条文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 选项 A 正确。成文法是以条文形式表现的法, 而不仅仅为以文字形式表达。故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 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选项 B 正确。在法律发展的早期, 作为不成文法的习惯法是重要的甚至是最重要的正式法律渊源; 即使在当代中国, 习惯法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正式的法律渊源, 选项 C 的说法“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不符合事实。中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 但是也有习惯法, 存在不成文法。因此选项 D 错误, 符合题目要求。

第三节 法的特征

1.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关于法的这一特征,

〔1〕【答案】ABC

〔2〕【答案】CD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5^[1])

- A. 法律具有保证自己得以实现的力量
- B. 法律具有程序性，这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 C.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法律主要依靠国家暴力作为外在强制的力量
- D. 自然力本质上属于法的强制力之组成部分

【解析】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法律自然也不例外。A项正确。法律具有程序性，其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B项正确。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所以C正确。法的强制属于国家强制，属于人类自觉地运用国家暴力加以强制，这区别于自然法则自发地运用自然力使自己获得实现。因此，D项错误。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2007-1-92^[2])

- A. 该规定没有体现法的普遍性特征
- B. 该规定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C. 该规定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
- D. 该规定说明：政治对法律没有影响

【解析】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这是法的特征之一。虽然不同地区执行不同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但不论具体标准如何设定，其在公权力所及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体现了法的普遍性。A选项说法错误。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的是基于不合理根据的差别对待，而题干中的规定乃是基于各地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做的区别处理，并不违背平等原则。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B项错误。法与政治是有密切关系的。

基于“一般的原理不因个别反例的存在而无效”的原理，该规定并不能否认政治和法律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D项错误。C项符合一般原理，因此正确。

3.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2007-1-7^[3])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解析】法律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法律的实现方式不仅表现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更表现在以一种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保障，通过权利人的行动，启动法律与制度的运行，进而凸

[1] 【答案】ABC

[2] 【答案】C

[3] 【答案】B